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东区“十四五”生态环境 保护规划》的通知

银江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东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已通过攀枝花市东区第十二届政府第 18 次常务会审议，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15 日

攀枝花市东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

目 录

| | |
|------------------------------|----|
| 前 言 | 6 |
| 第一章 “十三五”回顾与“十四五”展望 | 7 |
| 第一节 主要工作成效 | 7 |
| 第二节 面临问题与挑战 | 9 |
| 第三节 新形势与新机遇 | 11 |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13 |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13 |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13 |
| 第三节 目标指标 | 14 |
| 第三章 主要任务 | 17 |
| 第一节 探索合理路径，推动区域碳排放达峰先行 | 17 |
| (一) 积极推进碳达峰行动 | 17 |
| (二) 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 18 |
| (三) 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 19 |
| (四) 逐步增强区域气候韧性 | 20 |
| 第二节 强化环境引导，推进经济社会绿色转型 | 21 |
| (一) 统筹区域绿色协调发展 | 21 |
| (二) 构建绿色产业体系 | 22 |
| (三) 推进资源利用绿色转型 | 24 |

| | |
|------------------------------|----|
| 第三节 优化生态空间，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区 | 26 |
| (一) 筑牢生态安全空间格局 | 26 |
| (二) 强化区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 27 |
| (三) 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区 | 28 |
| 第四节 深化污染防治，建设天蓝水绿食安地 | 29 |
| (一) 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 29 |
| (二) 全面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 | 32 |
| (三) 切实加强土壤环境治理 | 35 |
| 第五节 严格风险防控，守好生态环境安全线 | 38 |
| (一) 系统化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38 |
| (二) 精细化工业固废风险防控工作 | 39 |
| (三) 常态化危废及化学品风险防范 | 41 |
| 第六节 促进两山转化，打造生态宜居公园城 | 43 |
| (一) 积极构建山水融合格局 | 43 |
| (二) 加快宜居城市宜人建设 | 43 |
| (三) 促进生态价值高效转化 | 45 |
| 第七节 完善体系建设，统筹共建“大环保”格局 | 46 |
| (一) 持续完善环境保护管理 | 46 |
| (二) 加快健全环境保护体系 | 47 |
| (三) 有序推进绿色智慧治理 | 49 |

| | |
|-------------------------------|----|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 50 |
| 第一节 加强组织保障 | 45 |
| 第二节 加大资金投入 | 45 |
| 第三节 深化公众参与 | 46 |
| 第四节 严格目标考核 | 46 |
| 附表 东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大项目表 | 53 |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加快东区生态宜居公园城建设的重要时期。为推进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与城市发展良性循环，助力社会经济产业有序绿色转型，构建东区生态环境保护安全格局，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根据《攀枝花市东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攀枝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有关要求，制定《攀枝花市东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助力建设产强城优人民幸福的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区，为满足东区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求提供指导依据。

《规划》全面总结分析了“十三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成效及面临问题和挑战，研判了“十四五”时期新形势和新机遇，重点从七个方面明确了“十四五”期间东区生态环境保护主要任务，强化了目标导向下的项目约束。《规划》是东区“十四五”期间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实施生态环境重大项目、制定有关政策等工作的重要依据，也是推动各部门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的指导清单。《规划》范围为东区全域，规划面积 166 平方公里，规划时限为 2021-2025 年，展望到 2035 年。

第一章 “十三五”回顾与“十四五”展望

第一节 主要工作成效

区域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空气质量稳中有升，2020年PM_{2.5}浓度28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率96.3%，较2015年优良天数增加60天，SO₂、PM₁₀、CO、O₃浓度分别下降18.4%、25%、14.6%、7.1%。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2020年2个国控断面水质稳定达到或优于II类，达标率稳定达到100%，2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密地、高粱坪饮用水源地）达标率100%，城市建成区内无黑臭水体。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未发生土壤污染事件。城市声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城区环境噪声（昼间）均值为50.7dB。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削减，2020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NH₃-N)排放量较“十三五”初期分别下降30.5%、36.4%、29.5%和15.4%，全面完成“十三五”减排目标任务。

蓝天保卫战取得积极成效。淘汰落后产能和压减过剩产能工作稳步推进，拆除区域内燃煤锅炉、废毁中频炉、一段式煤气发生炉29套，攀阳钒钛工贸化解粗钢产能15万吨、生铁产能10万吨，宇泰工贸去除轧钢生产能力30万吨。排查治理“散乱污”企业58家。推进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工作，实施攀钢集团选钛厂烘干废气治理，完成攀枝花盘江煤焦化有限公司废水区域VOCs

治理项目，攀新彩印有限责任公司、鸿舰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等 7 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按要求完成低挥发性原辅料替代和使用低（无）VOCs 排放的生产工艺、设备的改造工作。严控垃圾、枯枝落叶等露天焚烧，加大倮果片区、阿署达村沿线、沙坝村沿线、攀枝花村辖区等重点区域、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的巡查力度。

碧水保卫战巩固阶段成果。开展污水处理能力提升工程，辖区内 4 个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均完成提标升级改造，高粱坪园区污水处理厂投入试运行，出厂水执行一级 A 标准。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目标任务，全面启动实施银江镇 3700 万农村生活污水项目，实施农村卫生厕所普及，普及率达 98.62%。开展建成区黑臭水体情况摸查、金沙大渡口等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禁养区外养殖场例行检查、入河排污口专项检查等系列活动，整改辖区水源地环境问题 20 个、关闭取缔沿江选矿企业 13 家。倮果断面、雅砻江口断面水质稳中有升，金沙密地水源地、金沙江高粱坪水源地水质保持良好，倮果水站被列为全国首批 100 个“最美水站”之一。

净土保卫战夯实基础。积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管控，顺利完成高粱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陆域、攀枝花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重点工业尾矿库等土壤污染状况评估。持续推进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土壤调查及地块治理修复，建

建立健全辖区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在全市率先出台区级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实施方案。完成辖区 109 家企业地块信息核查，13 个重点监管企业土壤风险隐患排查，51 块疑似污染地块初步调查，建设用地土地污染状况初步摸清。2020 年，各行业固体废物申报管理企业 338 家，较 2019 年增长 22%。完成 384 家企业（占全市总数 50%）危险废物年度申报，办结率 100%。

生态文明建设初见成效。全力推进生态修复，密地五社森林植被恢复竣工验收，干旱、半干旱地区生态综合治理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完成，马坎火烧迹地森林植被恢复工程开工建设，金沙江流域（东区段）综合治理工程、攀枝花公园改造提升工程加快实施，森林覆盖率从 39.9% 提升至 42.7%。大力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新源路、新福路等 4 条道路打造绿道花廊，马兰山、凤凰花等 6 大城市森林公园镶嵌环绕，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由 40.0% 提升至 41.8%，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提升至 13.72 平方米，道路绿化率、水岸绿化率 100%。银江镇获评“省级生态乡镇”，阿署达村、沙坝村、弄弄沟村建成“美丽四川•宜居乡村”，初步实现生态景观推窗见绿、移步见景的花园目标。

第二节 面临问题与挑战

结构性污染问题仍然突出。东区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的

生态环境压力仍未得到根本缓解。资源型产业结构特征明显，钢铁型企业龙头地位突出。二产比重达 53.3%，且规上工业以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高耗能行业为主，五大高耗能行业能源消费量占规上工业能源消费量的 95%以上，单位 GDP 能耗绝对值远超全省平均水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分别占全区总排放量的 97.71%、99.33% 和 67.17%，结构性污染问题突出。区域低碳发展及产业绿色转型需求愈加强烈。

局部区域性生态环境问题突出。局部区域生态环境问题矛盾突出，弄弄坪片区、密地片区工矿企业与生活住宅犬牙交错，朱兰矿区开采导致地表裸露，金沙江沿河滨岸植被面积下滑，大河流域水生态环境系统退化，硫磺沟地区地质灾害偶有发生。沿江硬质边坡的大量修建致使河道生态结构单一。城市生活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建设存在短板，管网错接、漏接现象时有发生。建设人与自然友好共处的绿色生态环境成为东区面临的重大挑战。

突发性生态环境风险不容忽视。钢铁、冶炼、重化工产业体量大，辖区内错落分布有 51 块疑似污染地块，砷、镍、钒、苯并[a]芘、钴、苯并[b]荧蒽、二苯并[a, h]等超标物质组成复杂。6 座重点尾矿库及干堆场沿江近岸上下游散乱分布，废石、矿渣、尾矿等一般工业固体累计储存量逐步增大。攀枝花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距金沙江和雅砻江较近，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工矿企业较

多，事故发生后污染物入江途径多、时间短，水环境风险防范面临严峻考验。

第三节 新形势与新机遇

生态文明思想提供新的有利契机。习近平总书记坚定不移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逐步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最大动力和根本保障。生态环境保护“四梁八柱”的制度体系基本形成，有关改革举措逐步落地见效，生态文明理念日益深入人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正在全社会牢固树立，综合效能进一步发挥，生态环境制度保障更加全面、更加有力。国家高度重视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明确长江经济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总体战略，为破解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管理破碎化难题，促进整体性、系统性保护提供了有利契机。

多项战略叠加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重要支撑。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西部大开发等国家战略叠加实施，全省“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全面部署，全市推进构建“三个圈层”，建设产强城优人民幸福的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推进打造城市公园体系、优化完善城乡基础设施，推进城乡协同高质量发展、谋求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给东区生态环境工作带来了难得的政策红利与发展机遇。

产业转型升级激发新的绿色动能。市委“一三三三”总体发展战略的提出为攀枝花市东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指明了新的方向。攀枝花市东区经济发展也由早期重规模、重速度转变为如今的重质量、重效益，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逐步提升，创新驱动能力不断增强。三次产业结构比重从 2015 年 0.4:66.8:32.8 调整为 2020 年 0.5:53.3:46.2，工业与服务业双轮驱动，传统经济与新兴经济联动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构建起环境友好、资源节约的发展体系，为全领域绿色发展提供了新的动力。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东区资源优势和产业特色，坚持以减污降碳为总要求，以改善生态环境为核心，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方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进一步提高生态价值转化能力，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和能源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现代工业聚集地、生态宜居公园城”，为建设产强城优人民幸福的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区提供生态环境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严格生态空间管控，以区域资源和环境承载能力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硬性约束条件，加快

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经济发展、城镇建设与生态保护相协调，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走可持续发展之路。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省、市发展战略与定位，认真落实省委“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重大战略部署、市委“一三三三”总体发展战略安排，聚焦区委“一二三五”总体工作思路，坚持新发展理念和“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平衡和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

问题导向、精准治污。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找差距、补短板、强弱项，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因地制宜细化落实治理措施，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成效，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坚决守护好绿水青山、蓝天白云、食安净土、阳光花城。

改革创新、智慧治理。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创新监管模式，强化科技支撑作用，强化关键技术创新研发，强化成果转化，提升环保科技创新能力，结合现代科技大力实施环境保护智慧化建设，用“智慧环保”守住蓝天碧水净土。

第三节 目标指标

到 2025 年，东区生产生活绿色低碳模式进一步优化，产业绿色转型速度加快，资源节约集约及循环利用水平位居全省前列，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步伐加快，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人民群众对生态和人居环境满意度持续提高，“空气常新、碧水常流、沃土常净、康养宜居”的东区基本建成。

展望 2035 年，生态环境质量根本改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基本完成，经济发展与生态文明高水平协调、全方位发展构架基本实现，产强城优人民幸福的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区基本建成。

表 1 攀枝花市东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体系

| 指标 | 2020 年 | 2025 年 | 五年累计 | 属性 |
|--|--------|---------|---------|-----|
| (一) 环境治理 | | | | |
| (1) 城市细颗粒物 (PM _{2.5}) 浓度(μg/m ³) | 28 | 完成市下达目标 | | 约束性 |
| (2)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 96.3 | 完成市下达目标 | | 约束性 |
| (3) 城市空气质量重污染天数比例 (%) | 0 | 0 | | 约束性 |
| (4) 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II类水体比例 (%) | 100 | 100 | | 约束性 |
| (5) 地表水质量劣V类水体比例 (%) | 0 | 0 | | 约束性 |
| (6) 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 | 0 | 0 | | 约束性 |
| (7) 地下水质量V类水比例 (%) | — | 完成市下达目标 | | 约束性 |
| (8) 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比例 (%) | 71.43 | 90 | | 预期性 |
| (9)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 | — | 完成市下达目标 | 约束性 |
| (10)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 | — | | 约束性 |
| (11)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 | — | | 约束性 |
| (12) 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 | — | | 约束性 |
| (二) 应对气候变化 | | | | |
| (1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 | — | 完成市下达目标 | 约束性 |
| (1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 2.2 | — | 完成市下达目标 | 约束性 |
| (15)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比例 (%) | 53.0 | 完成市下达目标 | | 预期性 |
| (三) 环境风险防控 | | | | |

| 指标 | 2020 年 | 2025 年 | 五年累计 | 属性 |
|-----------------------|--------|---------|------|-----|
| (16)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 | 完成市下达目标 | | 约束性 |
| (四) 生态保护 | | | | |
| (17) 生态质量指数 (EQI) | — | 稳中向好 | | 预期性 |
| (18) 森林覆盖率 (%) | 42.7 | 完成市下达目标 | | 约束性 |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探索合理路径，推动区域碳排放达峰先行

（一）积极推进碳达峰行动。

探索碳达峰路径。探索实施以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控制为主、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有效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增量，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开展区域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研究，研判二氧化碳排放变化趋势和特点，落实二氧化碳达峰行动方案要求，根据区域二氧化碳排放达峰总体目标、阶段性任务和重要举措，探索符合战略定位、发展阶段、城镇化态势、产业特征、能源结构和资源禀赋的低碳转型路径。优先推动年碳排放 50 万吨及以上的企业制定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指导推动钢铁、化工等重点行业编制碳达峰行动方案。

优化现有能源结构。加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推动渣铁渣钢余热回收利用、燃煤电厂电能替代，逐步降低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聚焦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协同推进减碳降污，加强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推动“水风光氢储”五位一体、多能互补、协调发展，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实施清洁能源建设系统化工程，推进缅气入攀、银江水电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程建设，鼓励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等项目实施，实现能源消费中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占比进一步提高。

统筹推进氢能产业发展。抢抓氢能产业发展重大机遇，建立以绿氢为主、集中式供氢和分布式供氢相结合的低成本氢气供应体系。探索发展氢储存产业，加快推进大容量储氢容器产品化、产业化。科学规划高效、低成本的氢输送网络，统筹建设加氢综合能源站和氢储能、氢运输示范应用等项目。大力推进氢能在交通领域的应用示范，推广氢燃料电池重卡汽车，开通氢燃料电池公交示范线，加大氢能在矿山运输、长途货运、城际物流、旅游客运等方面的应用推广力度。

（二）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加快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降低重点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强化工业领域碳排放控制，积极推广低碳新工艺、新技术，支持采取原料替代、工艺改进、设备更新等措施减少工业过程二氧化碳排放。推进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控制交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广绿色低碳建材，推进城镇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改造。

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加强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三氟化氮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控制农业生产活动及市政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强化污水处理厂（站）、垃圾填埋厂等集中处置设施的运维管理，协同控制甲烷、氧化亚氮

等温室气体。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实施碳汇造林、岸线植被恢复、金沙江下游干热河谷区造林绿化、干热河谷生态脆弱区修复治理、森林质量精准提高等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发挥城市生态绿地、湿地、森林优势，深度发掘金沙江、雅砻江流域生态系统固碳能力。积极参与碳汇产业，谋划构建碳汇项目，促进碳汇交易。

（三）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提高城镇建设低碳水平。新建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禁止使用粘土砖，限制使用实心砖，使用节能建筑门窗，鼓励有条件的建设项目按绿色建筑更高星级要求建设。分类统筹推进旧城绿色更新改造，延长建筑物和构筑物使用寿命，实现老旧建筑改造再利用。积极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提高新建建筑气密性，鼓励通过屋顶花园、垂直绿化等方式增强建筑隔热性能。大力推广分布式屋顶光伏、智能光伏等一系列低碳绿电设施，鼓励低碳公共服务机构、低碳社区试点，探索一条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城镇建设的绿色发展创新之路。培育绿色建筑材料产业，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发展装配式建筑产业链，在五道河区域布局打造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构件制造基地和绿色建材产业园。

推行低碳环保生活方式。倡导绿色健康的消费理念，引导公

众减少“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使用，完善节能产品补贴政策，积极引导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高能效家电、节水型器具等节能环保低碳产品。推广绿色环保的祭祀方式，严控烟花爆竹燃放行为，落实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政策宣传教育。丰富绿色低碳宣传途径，持续谋划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皮划艇野水马拉松等赛事，完善低碳旅游宣传体系。规范快递业、共享经济等新业态环保行为，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强化资源回收意识，引导个人和家庭养成资源回收利用习惯，自觉进行垃圾分类。

完善绿色生活配套设施。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以公共停车区、居住小区、高速公路服务区为重点，基本形成电动车充电网络体系。完善城区天然气网络布局，优化液化天然气（LNG）输气管网结构，推进江南片区煤气置换工程和老旧小区燃气管网改造，落实江北片区燃气管网改造，有序推进建成区管道天然气置换。鼓励建立绿色批发市场、绿色餐馆、绿色商超、绿色电商等绿色流通主体，支持商场、超市在显著位置开设绿色产品销售专区。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等主要公共场所普及节能型电器及节水型器具，采用节能灯具照明。

（四）逐步增强区域气候韧性。

建设气候适应型河谷城市。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推广适应气候变化理念，降低城市建筑、交通、供排水、能源等重要生命线系统的风险暴露度。提升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监测预警能力，

积极应对高温、干旱等极端事件。提高雅砻江、金沙江、大河等重点河流沿线防洪排涝能力，综合防治滑坡等地质灾害。

提升区域生态系统气候韧性。加强金沙江、雅砻江干热河谷生态修复和原生植被保护，种植耐旱、耐瘠薄植物，营造水土保持林和护岸护路林，促进生态系统正向演替。发挥园林绿化改善城市微气候作用，增大城市绿地、城市森林等自然生态系统面积，提升涵养水源、调节气温、保持水土等多方面生态功能。加强森林火险预警平台和监测站建设，有序实施计划烧除。科学布局防火通道及林火阻隔网络，加强大黑山地区抗火抗灾能力。

第二节 强化环境引导，推进经济社会绿色转型

（一）统筹区域绿色协调发展。

强化生态环境空间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科学有序统筹布局生态、生产、生活空间，构建与区域资源禀赋、生态本底、环境条件等相适应的城乡空间框架。以大黑山森林公园（辖区内区域）等优先保护单元为重点，维护生态安全，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中心城区重点围绕改善人居环境，建设生态宜居公园城，强化城镇生活污水、大气移动源、扬尘源管控。攀枝花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严格执行准入门槛，强化新建项目选址论证，严控环境风险。禁止在金沙江、雅砻江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金沙江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雅砻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

库。全面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加强生态环境空间分区管控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

构建与资源环境相适应的生产力空间布局。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足、扩散条件好的区域布局，形成城市功能片区划分清晰、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完善、生态环境显著改善的“两区一廊三带”生产力布局。依托江北工业集中区设施优势，深化现代绿色工业发展；立足金沙江沿江经济带和渡口交通带位置优势，推进江北绿色货运枢纽廊带构建。依托江南生活聚集区地位优势，强化阳光康养产业建设。聚焦马家田、阿署达、弄弄沟、双龙滩、红花田等生态旅游产品优势，实现马家田至阿署达农文旅融合经济带、金沙江沿江生态休闲经济带的农文旅协同发展、弄弄沟至双龙滩现代农业经济带多要素生态融合，实现生态价值高效转化。

（二）构建绿色产业体系。

构建绿色农业特色品牌。推进以阿署达村、沙坝村、弄密村为重点的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重点围绕蓄水、保墒、集雨、节灌、抗旱五大环节，加强农业用水总量和农业水环境污染控制，优先利用天然降水，全面实施水肥一体化等节水项目，提高农业用水效率。有序发展畜禽标准化养殖，推动双龙滩、红花田标准化养殖小区建设。打造阿署达、沙坝片区休闲观光农业集

聚发展示范区，推进以农事采摘体验、近郊休闲观光、康养旅游接待等新业态为主的农文旅融合发展模式。到 2025 年，打响东区康养农业、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特色品牌，构建一批特色农业产品，建成市级以上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2 个。

加快工业绿色改造。推进炼钢、采选、冶炼等传统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加快高污染、高耗能、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企业淘汰进程。树立攀钢等创新型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延伸绿色产业链、供应链，推进企业以“绿色、高效、低成本”为核心的产品转型。加强钒产业全系列清洁化生产，以钒氮合金、钒铝合金、钒电池及电解液等战略性高端产品为重点，构建五道河-马家湾清洁钒产业园区。加强钛资源高效利用技术攻关，推进高钛型高炉渣中钒钛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低成本制钛工艺研发与产业化技术研究，加快攀宝金属钛深加工产业园建设。以绿色建筑带动绿色建筑材料全行业发展，全面推广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强化建筑材料行业对绿色转型的底层助力。以钛金属加工、粉末冶金、智能制造、节能环保等领域为重点，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提高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推进绿色物流设施建设，构建绿色高效运输结构。加强绿色物流组织管理，推进钢铁行业生产、销售、采购等核心管理系统信息化平台构建，实现运输作业智能、自动、绿色化。加快信息服务绿色升级，做好城市智慧大数据中心、网络机房绿色建设改造，建立绿色运营维护体系。加快金融

企业平台搭建，推动金融服务行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强化金融服务企业向科技金融服务、技术服务拓展延伸。

壮大节能环保产业。加快培育集研发、制造、安装、工程服务为一体的大型环保设备企业，积极开发“三废”污染防治综合治理设备，重点发展高效除尘等环保设备。充分发挥攀钢结构钢及工程技术优势，利用丰富的固废资源，发展新型装配建筑材料，提升攀钢及有关核心企业的绿色环保型装配式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鼓励发展低污染、无污染、节水和资源综合利用的项目，推广应用余热余压回收利用等高效节能工艺技术和装备，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能源效率。

（三）推进资源利用绿色转型。

推进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科学制定区域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强化大数据、区块链等数据信息技术应用，建立区域性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废旧物资回收中心和再生资源信息系统，推广“互联网+回收”经营模式，打造一批资源综合利用率高的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骨干企业。优化园区模式结构，强化“园中园”模式引导，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式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以马家湾片区工矿企业为重点，深入开展循环经济示范工程，全面推行循环型生产方式。至2025年，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初步形成。

强化工矿资源综合利用能力。聚焦钒钛资源高效、高质、低成本利用，以朱矿、兰尖矿为核心，推动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综

合利用基地建立，打通园区资源综合利用自循环“关节”。加快企业优势互补，推进高粱坪园区选矿企业搬迁整合，建设百万吨级大型选矿集团平台。加强行业企业消纳能力，推进废石尾矿、冶金残渣、建筑垃圾等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实施废石综合利用、尾矿及提炼综合利用、钒尾渣综合利用等系列示范工程，形成一批具有行业代表性、典型适用性的资源综合利用推广模式，促进行业资源综合利用水平逐步提升。到2025年，钒钛矿中铁、钒、钛利用率分别提高到75%、55%、35%，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提高到75%以上。

提升水资源节约和重复利用水平。强化水资源管理制度约束，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把节水工作贯穿于国民经济发展和生活、生产活动的全过程。推进铁矿采选、热力生产和供应、工业颜料制造等高耗水行业企业节水改造，加强企业中水回用和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建设，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水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加大农业节水发展力度，推动大河沟水库、东区提灌站及节水灌溉建设项目全面落实，实现银江镇智慧灌溉、水肥一体化、节水灌溉面积3万亩。

专栏1 绿色发展及资源利用重点项目

钢铁及延伸加工业：攀钢钒炼钢厂板坯连铸系统升级改造、攀钢钒1450热轧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工业除尘器及水处理设备生产线、输油（气）管线用钛-钢

专栏 1 绿色发展及资源利用重点项目

复合板产业化技术研究。

钒产业：高铬型钒资源高效利用、钢城集团有限公司钠化提钒、高铬型钒资源高效利用项目。

钛产业：钛金属制造及深加工、超精细钛白粉制取设备研制、高端球形钛粉。

二次资源综合利用：攀枝花铁矿废石综合利用二期、丰源技改升级、钒钛磁铁矿表外矿综合利用、选矿尾料废石加工生产 180 万吨机制砂及配套预拌混凝土砂浆综合利用、西渣场渣处理线破碎工艺优化、年产 200 万吨废石综合利用、高钛渣复合微分生产线。

第三节 优化生态空间，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区

（一）筑牢生态安全空间格局。

筑牢生态安全格局。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及分区管控要求，以金沙江淡水生态系统、城市森林系统为核心功能要素，整合大黑山森林公园、保安营森林公园、花城森林公园等各类生态核心片区，提升区域生态系统连通性和完整性，建成 23 块公园绿地和 2 万余亩成片林地，形成以金沙江沿江滨岸为核心，银江镇、弄弄坪、瓜子坪、东华、炳草岗、大渡口为纵横的“一线带六地，一网覆全区”生态安全格局。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和管理。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强化对生态保护区的监督与管控，实行自然保护地统一管理、分区管控。大力推进镇（村）自然保护地融合发展，打造智慧自然公

园，创新自然保护地生态价值实现机制，多方位促进自然保护地融合发展。强化阿署达景区周边山体及大黑山区域保护，开展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推进水系生态绿化及道路绿化建设，保障城区生态与山区生态的有机融合。

（二）强化区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区域生物多样性调查，推进外来物种现状调查和评估。强化生物多样性恢复重建与绿化建设应用并举，推进保护与迁地保护结合，构建植物群落与本土典型植被，增加城区乡土物种。加强生物入侵物种防治，联合开展入侵生物定期定点监测，及时掌握入侵生物发展危害及控制状况，研究相应的防治技术方法、措施，控制局部区域的入侵生物发展危害，维护区域生态安全和生物安全。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强化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利用监管。

强化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推进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坚持集约节约、合理高效利用森林资源。针对生态功能退化森林，按照近自然森林经营理念，在严格保护的前提下，开展中幼林抚育，进一步调整和优化树种结构，改善林相景观，提高林分质量和林地生产力，充分发挥森林整体生态服务功能以及自我修复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科学确定湿地管控目标，确保湿地总量稳定。严格湿地用途监管，增强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坚持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通

过生态补水等措施，恢复原有湿地。

加强重点区域生态治理修复。强化金沙江流域生态修复，以江北马坎片区、江南沙坝片区生态修复为重点，有序推进区域植被覆绿。加强小流域生态环境治理，推进硫磺沟、弄弄沟、马家田沟、五道河沟等重点区域水土保持工作，积极争取山水林湖田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加强矿山生态治理恢复，制定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方案，开展敏感地带矿山环境治理、矿山基底修复、生态复绿、尾矿库综合治理，推进攀钢朱矿、兰尖铁矿矿山及排土场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强化地质灾害生态工程治理，实施道路、水电、建筑等工程创面植被恢复。

（三）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区。

积极构建“友好生态环境”区域氛围。加强生态文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发挥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网络视频、广播电视台等生态文化传播平台作用。推进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加强生态文化的思想教育。开展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创建活动，开展生态环境知识进社区、进学校活动。增强新闻舆论引导主动性，深化环境政策与重大新闻宣传，积极向公众阐释政策，扩大共识。强化社会宣传，营造“友好环境”的社会氛围，抓好党政领导干部、企业负责人、居民公众等各级培训与宣传教育。努力构建生态人居、生态文化体系，助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东区。

推进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统筹协调东区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工作，全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齐头并进。紧密围绕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目标要求，加强示范创建成果转化。争取 2022 年底，从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安全、生态生活、生态制度、生态文化六个方面达到国家标准，力争 2023 年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授牌。

专栏 2 生态文明创建重点项目

生态系统现状调查：开展生态环境状况指数调查工作。

生态保护与修复：攀枝花市东区金沙江北岸弄密村生态修复项目；攀枝花市东区干旱河谷生态脆弱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攀西科技城炳四区陈家垭口生态修复工程；攀枝花市东区银江镇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攀钢马家田尾矿库闭库工程项目及生态价值打造。

“友好环境”社会氛围：炳草岗生活垃圾分类及收运体系建设。

防范外来物种入侵：红火蚁防控专业化技术项目。

第四节 深化污染防治，建设天蓝水绿食安地

（一）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加强钢铁企业污染管控。强化攀钢、钢城集团钢铁龙头企业污染控制，严禁新增钢铁冶炼产能，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严格落实四川省推动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推进攀钢集团所有生产环节（含原料场、烧结、球团、炼焦、炼铁、炼钢、轧钢、自备电厂等）分段提标，加快攀钢钒 5 号、6 号焦炉等环保改造项目实施，到 2025 年，攀钢集团超低排放改造初步完成。

加大钢铁行业环保技术研发投入，推进攀研院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典型废气源头减量及资源化工艺研究，实现烟气脱硫、脱硝工艺、装备开发方面科研技术对企业环保的指导作用。加强污染排放监测监控，落实钢铁企业污染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建设，按照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完善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按时纳入监管联网系统。

推进非钢行业深度治理。强化热力生产和供应、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工业颜料制造、无机碱制造、铅锌冶炼等非钢行业深度治理，加强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封闭管理，推进工业企业除尘器等设备技术升级，实现非钢行业减排控污。深化科研院所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推进以钒钛合金为主体的航空航天、输油（气）管线、高韧材料系列产品环保技术研究，发挥好以攀研院为代表的系列机构对非钢行业的技术支撑。加强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能源动力分公司、攀钢冶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鼎星钛业有限公司等重点排污单位环境监管力度，推进非钢涉气企业集中整治，落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加快移动源污染防治。促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公转皮、公转管”，强化攀钢钒铁路运输管控一体化系统、循环经济产业园皮带运输系统等皮、管系统建设，逐步减少重载柴油货车在大宗散货运输中的比重。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加大现有

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力度，新注册和异地转入车辆严格执行国家标准。严格监管执法，综合运用现场抽检和遥感监测等手段强化机动车排气路检，以重型柴油货车为重点，加大机动车集中排放地、维修地尾气排放监督抽检力度。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整治，推动园区、机场、货场、工矿企业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强化工程机械精准定位系统和实时排放监控装置安装，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定期排放检验制度。优化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范围。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城市面源扬尘治理，加强施工场地及煤场、渣场扬尘区域密闭管理。加强运输渣土、石料、水泥、煤炭等物料车辆的篷盖、密闭等措施管理，提高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机械化作业水平，到 2025 年，实现建成区主要车行道机扫率达到 85%以上。强化餐饮行业油烟管控，优化城市餐饮产业发展及空间规划布局。持续强化“散乱污”企业监管，严防散乱污企业向农村及城镇周边转移，完善“散乱污”企业管理台账，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全面禁止农业作物及城市废弃物露天焚烧，强化秸秆农作物、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物、建筑废弃物、工业垃圾等焚烧监管，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

推进 VOCs 综合防治。实施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和行业控制，强化石油化工、工业涂装、机械制造行业企业管控力度，建立健全 VOCs 重点污染企业名单。强化 VOCs 源头减量，

以重点行业企业设备升级为主线，推动石油化工重点行业及攀枝花盘江煤焦化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实施污染治理工艺、设施升级改造，实现 VOCs 污染物减量减排。强化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推广低（无）挥发性的建筑涂料、木器涂料、水性涂料、胶粘剂等产品使用，实现溶剂型涂料逐步淘汰。加强油品储运销 VOCs 综合治理，推进加油站、油罐车、储油库以及油气治理回收，建立健全油气企业日查、自检、年检和维保制度，引导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攀枝花分公司等国有企业开展加油站夜间加油降价促销活动。

强化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落实攀枝花市轻微污染天气应对办法，加强空气质量预测和会商研判，合理划定轻微污染天气管控区域，建立预防性污染天气应对管控清单，完善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加强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实施夏季 O₃ 污染和冬季 PM_{2.5} 污染管控专项行动，加强采矿、建材、化工行业除尘设施安装使用。进一步强化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治，加强空气质量联合监测、联合会商、联合执法，探索建立跨区域治理新模式。

（二）全面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

加强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强化工业污染源源头防控，推动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热轧板厂、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能源动力中心、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等重点用水排污企业

优化生产工艺，提升深度处理水平，提高废水循环利用率，实现工业废水源头控污减量。加强工业聚集区污水治理，以弄弄坪片区、攀密片区、高粱坪片区、马鹿箐区域为重点，聚焦企业生产过程的钛、钒废水，完善园区及企业雨污分流系统，加快攀枝花钒制品厂废水蒸发浓缩系统2#线升级工程项目实施，提高工业园区污水消纳能力水平。

完善城乡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强化城乡污水收集能力，完善五十四、华山、渡口桥，阿署达、弄弄坪等重点区域雨污管网设施更新，补齐污水管网收集短板。提高城镇污水运维水平，炳草岗、大渡口、小沙坝、马坎污水处理厂等城镇污水处理厂强化设施管理，保障运维资金，加强管理人员技术培训，确保污水处理厂（站）设施设备正常运行。补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继续推进银江镇千村示范工程建设，强化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维护，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率稳步提高。到2025年，东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8%，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行政村比例达到100%。

强化水资源合理配置。持续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开展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格落实东区水资源总量、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控，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环境等用水需求。强化生产用水资源调度，实现攀枝花干热河谷地区水资源合理配置。加强生活用水设施建设，推进江北片

区、江南片区、银江镇双龙滩、弄弄沟等区域供水管网设施建设，优先满足城乡生活用水。加强金沙江、大河流域生态流量保障，建立河道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制度及水资源调度长效机制。强化成库后银江水电生态下泄流量监管，强化水利工程对水资源的动态调度，以河道生态需水为控制目标，保障枯水期下泄流量。

加强水生态保护。强化流域生态缓冲带、生态敏感脆弱区保护力度，推进金沙江、雅砻江生态廊道保护工程建设，实现近水护岸水土稳固。加快沿河滨岸水生态修复工作，推进金沙江及主要支流沿江近岸河道疏浚、固水近岸植物种植、良好生态景观打造及配套设施建设，实现河道生态稳固提升。推进金沙江、雅砻江流域鱼类资源、浮游动物、浮游植物等生态基础数据调查研究，加强区域水生态环境调查评价，开展银江水电站成库后水生态环境跟踪研究，分析区域水环境容量及水生物多样性变化趋势，确保水生态环境安全。

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通污染、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农作物种植污染等环境隐患排查，做好金沙江高梁坪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回头看工作，巩固集中式水源地保护工作成效，维护水源地良性生态系统。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日常监管和应急管理，科学编制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和评估。优化饮用水水源供水模式，积极推进高梁坪水厂新建水源工程，实现观音岩饮用水水源地集中供给，并取

消高梁坪饮用水水源地。加强水源水到龙头水全过程监管，构建“水源达标、应急备用、深度处理、预警检测”的供水安全保障体系，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

加快入河排污口整治。落实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全面排查东区入河排污口数量及分布情况，建立健全东区入河排污口信息台账。加快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原则要求，科学制定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布局不合理、设置不合法、水质不达标、管理主体不明确、手续不齐全等问题入河排污口，到 2023 年，实现全区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达标排放及规范化建设。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检查和监督性监测，综合运用卫星遥感、人工智能等手段实施智能化监管，逐步实现入河排污口全覆盖、全时段监测，到 2025 年，完成所有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形成管理体系比较完备、技术体系较为科学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及监督管理体系。

（三）切实加强土壤环境治理。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坚持“腾笼换鸟”“高进低退”发展思路，推动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逐步实现钒钛钢铁制造向弄弄坪片区集中、钒钛磁铁矿开采和洗选加工向攀密片区集中、新材料及钒钛钢铁深加工向高梁坪-五道河片区集中。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有关总量控制指标，推进重金属重点行业整治和落后产能退出。支持企业进行

绿色化提标改造，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加强农业污染源监管，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加大生物农药、引诱剂使用推广力度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力度，实现化肥使用量零增长目标。

开展重点区域调查评估。开展攀枝花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粱坪片区、攀枝花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攀密片区等工业企业聚集区和垃圾填埋场等土壤污染重点区域土壤调查评估，有效识别土壤环境风险。严格落实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制度，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督促攀钢集团下属选矿企业、顺德亿锌业有限公司、柱宇钒钛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做好土壤污染源排查工作，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风险源清单。

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农用地风险管控，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耕地，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加强建设用地风险防控，开展建设用地污染调查，推进攀枝花市银杉矿业有限公司地块、攀枝花市攀密金属综合厂地块、攀枝花市迪道型钢制造有限公司地块等疑似污染地块场地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建立并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构建污染地块空间矢量数据库，判断风险管理及污染修复需要。

加快受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加快地块治理修复方案编制及前期研究

工作，以中汇特钢地块为重点，加强土壤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加强治理修复过程监管，防止处置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加强修复效果评估，工程完工后，责任单位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加强污染地块的规划管控。严格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强化规划制定阶段对污染地块的分析、整治和统筹利用。严格污染地块环境准入要求，在制定各类规划时，依托生态环境部门污染地块信息系统信息，充分考虑污染地块污染程度、治理难易和区域影响，合理确定污染地块的用地性质、开发强度和开发时序等。加强涉污染地块建设项目管控，在建设项目规划许可阶段，涉及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的，严格环境保护审批。

强化未利用地环境监管。聚焦矿山等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加强国土资源、生态环境等多部门联合巡查，严查不当开发利用造成未利用地土壤污染的行为。严厉打击向滩涂、河道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未利用地拟开垦为耕地或建设用地的，应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认符合用地功能要求后开发利用。

专栏 3 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项目

大气污染防治：加强龙头企业污染治理，落实攀钢钒新 3 号高炉节能环保改造、攀钢钒炼钢厂 6#、7#转炉二次除尘改造、攀钢钒焦炉节能环保改造工程

专栏 3 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项目

(二期)、攀钢钒 5 号、6 号焦炉节能环保改造、攀钢钒公司超低排放。

碧水环境保护：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攀枝花市东区生活污水设施建设三年提质增效、攀枝花铁矿朱兰片区生活废水规范化整治工程；强化工业企业治污能力，推进攀钢钒公司主厂区雨污分流改造、攀枝花钒制品分公司废水蒸发浓缩系统 2#线升级工程、高粱坪园区污水处理厂设施建设；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强化水生态保护，落实大河东区段河道综合治理、东区银江镇沟道河滨岸线整治。

土壤污染防治：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做好重点行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企业自行监测制度建设。推进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完善 51 块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调查及后续工作，建立并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完成东源锌业、中汇特钢污染地块治理。

第五节 严格风险防控，守好生态环境安全线

(一) 系统化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制建设。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强化队伍监测业务学习培训和应急演练，提升环境应急综合协调能力、应急响应能力和监测技术能力。强化应急专家队伍建设，面向环保、水利、卫生、农业、气象、应急、公安等部门和科研院校、大型工矿企业、污染物处理处置公司等，采取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用人机制，建立环境应急专家数据库，并实现信息共享。加强应急物资保障，进一步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做好专用仪器和装备、专用通讯设施、污染处置物资等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

构建多层次环境风险管理模式。以提升风险防控基础能力为抓手，严格管控固体废物、危险化学品、辐射三大领域，强化区域、园区、企业多层次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落实企业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强化企业环境风险管理，构建形成企业领导负责，各车间、工段协同配合的多层次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科学识别企业环境风险、安全隐患，做好预防和应对措施。

加强重点区域行业风险识别防控。强化重点区域环境风险排查防控，推进高粱坪-五道河片区新材料及钒钛钢铁深加工区、弄弄坪片区钒钛钢铁制造集中发展区、攀密片区钒钛磁铁矿开采和洗选加工资源保障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提升重点行业环境风险识别能力，聚焦沿江化工、有色金属冶炼、选矿采矿企业，深入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信息登记和信息公开，推进东区尾矿库、干堆场等重点部位在线监测系统、工业园区水气土协同预警平台建设，实现企业在线监测数据联网，超标排放警报预警。深化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推进重点企业敏感目标风险评估，加强涉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污染企业环境风险识别管控。

（二）精细化工业固废风险防控工作。

加强矿山、尾矿库周边环境质量调查。开展矿山尾矿库及周

边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以在建矿山、生产矿山、政策性关闭矿山、遗留堆存矿渣和尾矿等为重点，坚持“矿区-尾矿库-小流域”系统调查思路，查明周边土壤污染及风险状况，建立矿山土壤环境质量档案和生态环境数据库。

强化矿山、尾矿库综合整治。加强露天矿山、排土场生态修复，按照“谁开采、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原则，引导矿山积极创建绿色矿山，加快推进攀枝花铁矿排土场生态恢复，加快推进攀钢马家田尾矿库生态恢复治理，基本消除尾矿库环境安全隐患。强化弃土场规划选址风险分析与控制，确保弃土场建设可行性及工程稳定性。加强沿江矿山等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推进银江镇散乱污清理的选矿、晒矿企业遗弃的选矿尾砂和建筑垃圾进行规范清理。加强尾矿库抗风险设施建设，完善尾矿库防汛排洪设施和尾矿坝排渗设施，提升尾矿库抗击特大暴雨洪流冲击与防止漫顶溃坝能力。

加强矿山、尾矿库监管。加强矿山开采和尾矿运营生态环境监管，做好废渣、废水和废气污染防治工作。聚焦阿署达尾矿库闭库环境影响区域，推进闭库治理和生态修复，加强尾矿库闭库设计、施工、注销、生态修复等环节的监管。加强尾矿库风险管理，以倮果沟、牛场坪、马家田等长江经济带及其他环境隐患风险较大重点尾矿库为重点，严格“一库一档”“一库一册”要求，强化对尾矿库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持续深入开展尾矿库环

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完善尾矿库监测、预警和应急体系，加强尾矿库尾水排放及下游监测断面的监督性监测，将尾矿库及下游水质断面环境监测纳入区域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推进尾矿库重点部位在线监测及预警系统建设，提升尾矿库突发事件预警水平。

（三）常态化危废及化学品风险防范。

强化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构建危险废物统一管理途径，动态掌握区域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收集及利用处置情况，实现清单内容纳入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统一管理。强化危险废物日常监管，推动工业企业单位废酸、废矿物油、精蒸（馏）残渣、含酚废物、煤泥进行自行利用处置规范化管理，加强对申报登记数据质量的审核。全力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医疗废物在线交接、数据互认，实现医疗卫生机构内医疗废物产生、收集、转运、暂存、交接的全过程信息化监管。

强化危险化学品风险防范。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建设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现涉危险化学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全覆盖。科学制定“优先控制化学物质”风险评估计划，对具有持久性或生物累积性，或对生态环境、人体健康具有较大危害的，或潜在环境暴露风险较大的化学物质优先开展风险评估。优化调整高风险化学品企业布局，逐步退出人口聚集区和环境敏感区。

严格辐射监管监测。持续开展辐射安全许可证清查工作，加大对未按规定办理许可申请、变更申请、许可证到期未延续等违法行为查处。开展放射源安全监督检查，排查安全风险隐患，建立健全辐射源风险情况名单，严防重大辐射事故发生。加强辐射环境质量日常监测，做好空气吸收剂量率、电磁辐射监测等要素的监测。加强重点辐射工作单位和重点电磁辐射源的监督性监测，适时推进重点工业企业、大型医院放射源辐射环境监测自动化。强化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处置，到2025年，放射源安全收贮率维持100%。

专栏4 重点监管风险源区

工业园区：攀枝花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弄弄坪片区、攀枝花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攀密片区、攀枝花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高梁坪工业园区、攀枝花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流沙坡高新园区。

工业企业：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攀枝花盘江煤焦化有限公司、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炼铁厂、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提钒炼钢厂、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钒制品分公司、攀枝花市锦利钒钛有限公司、攀枝花市红杉钒制品有限公司。

重点尾矿库及干堆场：攀枝花丰源矿业有限公司牛场坪尾矿库、攀钢马加田尾矿库、攀枝花中启矿业有限公司五道河倮果沟尾矿库、攀枝花市鑫帝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攀枝花虹亦仓储服务有限公司1号尾矿库、攀枝花虹亦仓储服务有限公司2号尾矿库、攀枝花市汇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高梁坪尾矿干堆场。

第六节 促进两山转化，打造生态宜居公园城

（一）积极构建山水融合格局。

以山地为特色推动生态公园建设。加强城市视野区山体保护，以城区近郊炳草岗、华山村、沙坝村和弄密村为重点，推进金沙江流域城市视野区森林植被修复，实现城区近郊生态有机链接。强化城区公园系列建设，推进凤凰花、蓝花楹等生态主题公园建设，加快东华山、攀枝花、枣子坪凤凰花、弄弄沟、马坎系列城市森林公园打造，优化城区绿地植被空间，助力东区“绿肺”构建。推进珠帘景秀绿道完善，加快竹湖园二小至竹湖公园等绿地通道建设，雕琢城市微景观，实现城区步道“微循环”。

以流域为重点加快“两江观景”建设。积极推动金沙江东区段沿江绿廊生态打造，优化近水岸线亲民布局，推进长江经济带干流绿色生态廊道质量逐步提升，“金沙若水山水画廊”美丽构建。打造和谐宜人湿地空间，依托银江水电站成库后沿江生态变化，推进金沙江沿江生态湿地宜人建设，打造生态化、园林化亲民湿地，助力攀枝花“两江观景、两河亲水、六湖连珠、青山环绕、山水融城、花开满城”格局实现。

（二）加快宜居城市宜人建设。

调整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充分发挥中心城区比较优势，科学处理保护与开发的关系，按照“东稳、西提、北转、南拓、中优”发展导向，统筹布局生态、生产、生活等功能空间，推动江北钒

钛战略资源创新开发主战场和江南阳光康养产业发展核心区两翼协同发展，努力打造生态环境优、生活质量高、服务全区、辐射周边的“产强城优人民幸福的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区”。

强化宜居城乡设施建设。加强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和功能整合，提升城市管理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提高城镇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建设智慧城市。强化小微社区休闲功能，积极利用社区、单位零星地块和闲散土地，结合公共服务中心和社区公共活动空间，建设富有特色文化符号和生活情趣的休闲设施及健身公园，突出宜居康养城市特色。加强城镇道路、公园、路灯、管网、垃圾站房等公共空间建设维护，不断提升城市风貌。推进村容村貌提升工程建设，全面清理整治村庄环境，推进河沟渠塘疏浚清淤、房前屋后环境整治、公共区域照明亮化系列工作，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打造宁静清新城区氛围。持续改善花城声环境质量，统筹现状与长期规划发展，开展有关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合理控制道路、铁路线路两侧与周边敏感建筑物防护距离，推进密地选矿厂等矿业公司噪声深度治理，实现噪声源头控制。开展花城美丽街区建设，大力推进街区道路、街角生态品质提升，打造绿色靓丽城市街区景观，形成“以点穿线，连线成面”的城区生态。加强美丽节点建设，结合城区系列公园建设，持续完善公园文化长廊、文化景观墙、滨水游步道等美丽惠民设施。突出美丽庭院建

设，以家庭“小美”聚城市“大美”，打造“特色突出、庭院别致、秀丽灵动”的家庭庭院。

（三）促进生态价值高效转化。

建设阳光康养产业发展核心区。充分发挥自然资源及中心城区比较优势，立足“一核”定位，构建阳光康养产业生态圈，坚持生态为底、医疗为核、文化为魂、项目为本，以发展“医养结合、文旅融合、康养社区”为主要发力点和切入点，高标准打造医养结合特色大健康产业发展功能区、三线文旅体验区、阳光康养运动休闲区、居家康养产业发展示范区、康养数字经济发展先行区、发展康养制造等六大重点任务，实现区域生态价值高效转化，推动“1+3+N”康养产业体系构建，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的康养生活需求，为建设产强城优人民幸福的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区提供产业支撑。

促进“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突出生态优势区旅游休闲功能，加快银江水电站库区生态文旅项目建设，推动双江码头公园、“两江帆影”邮轮码头、金沙江生态湿地旅游区（御湖花都）宜人建设，打造生态休闲为主的滨水特色慢行带，繁荣“康养文化”。强化城市产业特色的旅游优势，发扬工矿特色旅游文化，打造大渡口三线特色文化街区、兰尖“三线”文化街区，积极开展尖山国家级地质公园前期工作，塑造东区文化地标。深化阿署达、沙坪坝村自然资源禀赋优势，突出田园文化、民族文化，打造一批田

园农家、河畔美居、民族新村，构建美丽乡村建设精品示范区和精品景观带，推动“美丽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

专栏 5 生态宜居公园城重点项目

宜居公园城：新建银江湖公园、东华山山地体育公园；建设一批社区微型公园，建设马家沟沿江滨水休闲空间和湿地。

康养目的地：阿署达旅游度假区、大渡口三线特色文化街区、金沙江生态湿地旅游区（御湖花都）、银江库区游轮码头康养旅游。

第七节 完善体系建设，统筹共建“大环保”格局

（一）持续完善环境保护管理。

压实党政生态环保责任。健全东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制定实施东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细化明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组织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结果部门衔接机制。建立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督导机制，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

发挥企业环境治理主体作用。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推动排污单位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强化排污许可事中事后管理。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持续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企业环保自律，指导企业建立环保内控制度，推动重点排污企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

规范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推动企业公开环境治理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

推动生态环境全民共建共治。落实生态环境领域政务信息公开，提高群众生态环境工作知晓度。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鼓励公众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多元化投诉举报平台渠道，探索运用大数据平台及时掌握群众对生态环境问题的反映投诉。健全环保重大决策及重大项目公众参与机制，积极探索环保设施线上“云开放”。支持鼓励社会组织在文化宣教、公众参与、调研实践等方面开展环保公益活动。

（二）加快健全环境保护体系。

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健全街道（镇）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环评“放管服”改革措施，简化环评审批程序，优化小微企业项目、编制报告表项目的环评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监管执法水平，推动“互联网+监管”的应用。强化基层一线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水平，推进执法重心和人员配置向街道（镇）下沉。

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加强环境监管平台建设，推进东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信息系统搭建，整合环保信息管理、应急管理、专业管理平台，实现环境信息化综合管理。优化环境监测预警机制，建立环境质量、污染源、生态状况全覆盖的监测业务网络，推广

自动化、智能化、天地一体化的监测预警装备应用，实现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共享和联合运用。强化环境自动监测能力，推进东区微型国标空气自动监测站设施建设，逐步提高自动化监测水平。优化网格员巡查与公众有奖举报机制，提升指挥中心智能分析与快速响应能力，实现智慧监管线上线下立体融合。

提升环境执法能力。健全环保执法机制，建立统一规范的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系，加快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落地，推进跨区域、跨流域的环境联合执法。提高环境执法配置，确保一线监测、执法用车与生态环境保护任务相匹配。完善执法监管机制，推进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强化执法和责任追究。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对企业的日常执法监管，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方式开展。

规范完善环境治理市场。完善资源产权制度，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建立反映市场供求关系、资源稀缺程度的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及有利于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资源价格体系。明确“谁污染、谁治理”原则，推行以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为基础的用能权交易制度，积极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发展。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规范市场秩序，推动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推进节能环保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引导民营企业参与生态环保工程建设。创新环境治理模式，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开展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

（三）有序推进绿色智慧治理。

强化“智慧”环保专家作用。落实“攀枝花人才新政七条”，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培育和引进高水平环保专家，发挥行业专家的头部作用，推动企业与行业协会进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专业人才梯队建设，提升行业整体专业水平。发挥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环保专家、技术团队等的作用，提高专业人士在生态环境保护战略、政策、技术标准制定和实施方面的参与度。

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完善人才流动机制，健全人才向基层流动、在一线创业的引导机制，促进人才资源有效配置。加强环保系统行政管理、监察执法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完善选拔、培训、考核等机制，积极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壮大环境队伍，加快培养环保领域科技领军人才与高层次人才，提高队伍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为环保事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强化科技创新的环保支撑。强化环境基础科研能力，深化科研团队对污染物来源解析研究，推动污染防治科学化。提高精准治污能力，运用无人机、走航车、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开展非现场执法检查。开展生态环境治理信息化建设，加快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5G、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在污染防治、执法监管、环境监测领域的应用，提高环境污染智能分析研判能力。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保障

加强各部门协调联动。强化党委和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组织领导，推进部门协调联动，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规划协调、环境监管与规范，指导其他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落实有关环境保护工作。

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逐级落实环境保护任期目标责任制，由区政府与有关责任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目标任务，定期检查落实。强化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环保政绩考核，将环境质量、资源消耗、生态效益等情况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二节 加大资金投入

加强政府公共财政投入。强化环境保护资金的预算管理，将环保投入作为政府财政支出的重点内容之一，建立环境保护投资稳定增长机制，加强环保监察、监测、宣教、应急等能力建设和污水处理厂、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基础设施运营管理。

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积极争取国家、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补助资金，落实地方配套资金。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做好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和项目后续管理，努力提高财政性环保资金的投资效益。

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集聚作用，多渠道吸引社会资金，针对“十四五”期间重点实施的工程项目，

建立与社会资本风险分担、收益共享的合作机制，采取明晰经营性收益权、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补贴等多种形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同时，强化合同管理，严格绩效考核，按效付费。

第三节 深化公众参与

积极营造良好氛围。利用多种方式引导公众参与，完善公众参与和民主监督机制。引导公众积极、理性、有序参与环境保护，强化社会监督，认真研究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建言献策，解决好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营造良好氛围，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良好局面。

加强规划宣传。加强规划实施信息公开，健全政府与企业、社会的沟通和交流机制，创新和丰富宣传形式，动员、激励、激发市场主体、社会力量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推进规划实施，营造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

第四节 严格目标考核

严格明确责任主体。要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有关部门要加大工作调度和监督检查力度，推动各项任务分工落实到位。强化地方政府环保目标责任考核，建立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制度，对因决策失误、未正确履行职责、监管工作不到位等问题，造成人民群众利益受到侵害、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质量明显恶化等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

实施规划考核评估。把规划实施情况作为各单位主要负责同

志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完善规划实施监督机制，依法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规划实施情况，接受人大监督。在2023年底和2025年底，分别对本规划执行情况开展中期评估及终期考核。

附表 东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大项目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址 | 建设性质 | 建设规模及内容 | 建设年限 | 项目类型 | 责任单位 |
|----|----------------------|------|------|---|-----------|--------|---------|
| 1 | 攀钢钒炼铁厂1、2号焦炉脱硫脱硝改造 | 东区 | 改造 | 对1、2号焦炉增设烟道气脱硫脱硝装置及配套设施。 | 2021-2022 | 大气污染防治 | 东区生态环境局 |
| 2 | 攀钢钒炼铁厂1号烧结机烟气脱销改造 | 东区 | 改造 | 新建一套湿式静电除尘器和一套SCR烟气脱硝装置。 | 2021-2022 | 大气污染防治 | 东区生态环境局 |
| 3 | 攀钢钒炼铁厂原料场区域转运站除尘升级改造 | 东区 | 改造 | 对炼铁厂原料场区域部分转运站除尘升级改造，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 2021-2022 | 大气污染防治 | 东区生态环境局 |
| 4 | 攀钢钒炼钢厂6、7号转炉二次除尘改造 | 东区 | 改造 | 改造6号炉现有除尘系统，同时将6号炉区域厂房除尘并入现有二次除尘；7号炉新建设一套二次除尘系统，同时将7号炉区域厂房除尘并入现有二次除尘。 | 2021-2022 | 大气污染防治 | 东区生态环境局 |
| 5 | 攀钢钒炼钢厂6、7号转炉一次除尘改造 | 东区 | 改造 | 对现有一次除尘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增设湿电等除尘设施。 | 2021-2022 | 大气污染防治 | 东区生态环境局 |
| 6 | 攀钢钒炼钢厂1-3号转炉二次除尘优化改造 | 东区 | 改造 | 将1、2、3号老转炉区域建设一套二次除尘系统，同时将炉区厂房除尘并入二次除尘。 | 2021-2023 | 大气污染防治 | 东区生态环境局 |
| 7 | 攀钢钒炼铁厂新3号烧结机烟气脱硝改造 | 东区 | 改造 | 新建一套湿式静电除尘器和一套SCR烟气脱硝装置。 | 2021-2023 | 大气污染防治 | 东区生态环境局 |
| 8 | 攀钢钒炼铁厂6号烧结机烟气脱硝改造 | 东区 | 改造 | 新建一套湿式静电除尘器和一套SCR烟气脱硝装置。 | 2021-2023 | 大气污染防治 | 东区生态环境局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址 | 建设性质 | 建设规模及内容 | 建设年限 | 项目类型 | 责任单位 |
|----|---------------------|--------|------|---|-----------|---------|----------|
| 9 | 攀钢钒智慧环保 | 东区 | 改造 | 完善固定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易产生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装置；主要尘点设置 TSP 监测仪、厂区设置环境质量空气监测站、监测微站、质量控制点；建设环保集中管控平台；完善清洁车辆运输、门禁监控系统等。 | 2021-2023 | 能力提升建设 | 东区生态环境局 |
| 10 | 攀钢钒 5、6 号焦炉节能环保改造工程 | 东区 | 改造 | 建设 JNS3-70-1 型多段加热复热式顶装 7 米焦炉，配套建设出焦除尘、机侧除尘、焦炉烟气脱硫脱硝等环保设施。 | 2021-2022 | 大气污染防治 | 东区生态环境局 |
| 11 | 攀钢钒 3、4 号焦炉节能环保改造工程 | 东区 | 改造 | 建设 2×50 孔 6 米焦炉及配套设施，配套建设出焦除尘、机侧除尘、焦炉烟气脱硫脱硝等环保设施。 | 2021-2025 | 大气污染防治 | 东区生态环境局 |
| 12 | 开展生态环境状况指数（CEI）调查工作 | 东区 | - | 委托专业机构开展东区辖区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 | 2021-2023 | 自然保护与修复 | 东区生态环境局 |
| 13 | 东区微型国标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 | 东区 | 新建 | 新增建设 3 个国标微站，提高东区城区范围环境空气质量精准管控能力，进一步夯实打赢蓝天保卫战基础。 | 2020-2023 | 能力提升建设 | 东区生态环境局 |
| 14 | 炳草岗生活垃圾分类及收运体系建设 | 东区 | 新建 | 新建一座 500t/d 处理量的垃圾中转站,配套安装垃圾压缩转运、收储、破碎、渗滤液处理系统(日处理 50t)、除尘、除臭、系统等设施设备,购置垃圾分类体系设备,完善道路、绿化、给排水、强弱电等室外公用设施工程 | 2021-2022 | 绿色低碳发展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15 | 攀枝花市东区金沙江北岸弄密村生态修复 | 银江镇弄密村 | 新建 | 营造特色乡土树种生态林 430.2 亩（其中新建区 332.23 亩，补植抚育区 97.97 亩），配套建设水利 | 2020-2023 | 自然保护与修复 | 区林业局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址 | 建设性质 | 建设规模及内容 | 建设年限 | 项目类型 | 责任单位 |
|----|------------------------------|--------|------|---|-----------|-----------|--------------------|
| | 项目 | | | 灌溉设施。 | | | |
| 16 | 攀枝花市东区干旱河谷生态脆弱区2021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 银江镇华山村 | 新建 | 治理面积1000亩,采取工程措施进行人造林327.08亩,栽植凤凰木、清香木、木蝴蝶、降香黄檀、铁刀木,带上株间点播台湾相思。增设水土保持、造林灌溉设施,提高防御干旱、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 | 2022-2023 | 自然生态保护与修复 | 区林业局 |
| 17 | 攀西科技城炳四区陈家垭口生态修复工程 | 东区 | 续建 | 建设面积约为1340亩。主要内容:新建扩建4.5米宽防火道路,配套建设供电、浇灌系统等设施,增设管护步道开展人工造林,营造乡土特色植物生态防护林,开展森林抚育管理及森林质量提升改造,完成森林生态系统恢复。 | 2020-2023 | 自然生态保护与修复 | 区林业局 |
| 18 | 攀枝花市东区银江镇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 瓜子坪 | 新建 | 生态修复尖山二期、肖家湾废弃矿山面积1306亩。 | 2021-2023 | 自然生态保护与修复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 |
| 19 | 攀钢马家田尾矿库闭库工程项目及生态价值打造 | 东区 | 新建 | 利用马家田尾矿库闭库后形成的面积约3000亩,坝体约900亩,打造花海景观,配套建设附属设施。 | 2021-2025 | 自然生态保护与修复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 |
| 20 | 攀枝花市东源锌业有限责任公司地块污染治理工程项目 | 东区 | 续建 | 对攀枝花市东源锌业有限公司内重金属砷、铅污染土壤1813m ³ 和一般工业固废500m ³ ,分别进行修复和处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地块范围内污染土壤修复治理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的实施方案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修复工程施工、验收等。 | 2021-2022 | 土壤和固废污染防治 | 攀枝花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址 | 建设性质 | 建设规模及内容 | 建设年限 | 项目类型 | 责任单位 |
|----|----------------------------|------|------|---|-----------|------------|-------------------------|
| 21 | 攀枝花市东区硫磺沟流域防洪排涝及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 东区 | 新建 | 沿硫磺沟疏浚行洪通道 2.67 公里，建设三面光排水沟渠 1.2 公里，修建调蓄水池 10 座；入江口设置排灌泵站 1 个；坡改梯缓冲设施及生物修复 28.51 公顷，沉砂池 10 口及配套基础设施。 | 2021-2023 | 水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 |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
| 22 | 红火蚁防控专业化技术项目 | 东区 | - | 1.开展红火蚁工蚁数量调查。2.采用踏查方法调查红火蚁活蚁巢数量，应用 GPS 定位仪确定调查区域位置及调查范围，完成红火蚁发生分布图和发生情况调查报告，形成红火蚁疫情风险评估分析。3.开展红火蚁防控工作。 | 2021-2023 | 能力提升建设 |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
| 23 | 攀枝花市东区生活污水新三年推进项目 | 东区 | 新建 | 建设东区污水管网约 51km，增加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污水收集率达到有关要求。 | 2022-2023 | 水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24 | 农村改厕工程及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 | 银江镇 | 新建 | 完成市级下达厕所卫生改造任务；完成市级下达“千村示范工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任务。确保各村生活污水有效收集率达到 60 %。 | 2021-2023 | 水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 |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东区生态环境局、银江镇 |
| 25 | 高粱坪水厂新建水源工程 | 东区 | 新建 | 新建 DN600 给水管道约 9000 米，供水规模约 2 万 m ³ /d,新建供水泵站一座，实现高粱坪生活污水饮用水源替代。 | 2021-2022 | 饮用水安全保障 | 东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26 | 银江镇弄密村和双龙滩村安全饮水工程 | 东区 | 新建 | 铺设 DN100 引水钢管 1 条；新建中转蓄水池 1 口，新建抽水站 1 座，架设 114×7mm 抽水管；新建 300m ³ 蓄水池 3 座，输配水管道 31.873km；新建生活用水供水管道 28.372km 及其他配套设施。 | 2021-2022 | 饮用水安全保障 | 银江镇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址 | 建设性质 | 建设规模及内容 | 建设年限 | 项目类型 | 责任单位 |
|----|----------------------|------|------|---|-----------|------------|----------|
| 27 | 阿署达抗旱引水与节水灌溉项目 | 东区 | 新建 | 新建加压泵站 3 座分别为：280m ³ /h、280m ³ /h、120m ³ /h；新建封闭水池 3 座分别为：500m ³ 、1000m ³ 、1500m ³ ；输水管道 DN500 管网约 1600 米、DN300 管网约 3700 米、DN200 管网约 4000 米；自动控制系统、计量系统及有关配套设施设备等，解决阿署达 1 万亩果园灌溉。 | 2020-2022 | 水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 | 银江镇 |
| 28 | 建立非煤矿山分级分类监管体系 | 东区 | 新建 | 完成非煤矿山安全风险评估和安全风险分级分布图,建立尾矿库、干堆场等重点部位在线监测视频系统。 | 2021-2025 | 能力提升建设 | 区应急管理局 |
| 29 | 安全清单制管理 | 东区 | 新建 | 建立完善安全清单制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对重点企业、重点部位、重点岗位点对点监控。 | 2021-2025 | 能力提升建设 | 区应急管理局 |
| 30 | 攀枝花市东区综合应急救援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 东区 | 改造 | 项目总用地面积 9925 平方米，改造装修总建筑面积 2624.62m ² ，其中综合楼改造装修建筑面积 1296.14m ² ，宿舍楼改造装修建筑面积 1328.48m ² ；室外场坪整治约 6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室外工程、综合楼改造装修、宿舍楼改造装修和其它配套设施。 | 2022 | 能力提升建设 | 区应急管理局 |
| 31 | 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 | 东区 | 新建 | 含一个年产钛精矿 100 万吨、钛中矿 30 万吨的选矿产业集中发展区、一个年消耗尾矿、尾砂等固废资源 600 万吨，年销售 10 亿元以上的绿色建筑材料产业集群、一套总投资约 6 亿元、年运输能力 2500 万吨的绿色运输系统、配套固废综合渣场。 | 2022-2025 | 土壤和固废污染防治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址 | 建设性质 | 建设规模及内容 | 建设年限 | 项目类型 | 责任单位 |
|----|-----------------------------|------|------|--|-----------|-----------|-----------|
| 32 | 年处理 40 万吨废钢加工中心及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 | 东区 | 新建 | 项目位于弄弄坪狗熊窝驰安驾校旁边，由攀枝花亘盛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新建 40 万吨度钢铁加工中心项目，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约 60 亩。项目投产后，每年可实现回收分拣加工配送各类废钢铁约 40 万吨，建立四川省省内一流的回收、分拣、加工、配送为一体的废钢铁回收加工配送基地。 | 2022-2025 | 土壤和固废污染防治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33 | 攀枝花钒厂五氧化二钒提质升级改造项目 | 东区 | 改造 | 以攀钢高炉冶炼副产的钒渣，通过焙烧、浸出产生的浸出液为原料，采用重溶结晶工艺技术路线，提质升级改造一条高纯五氧化二钒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新增约 3000 余台套设备，形成 1000t/a 高纯五氧化二钒生产能力，可利用钒渣约 16000 吨/年。 | 2021-2023 | 绿色低碳发展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 34 | 城市公园打造 | 东区 | 改造 | 通过城市更新等方式打造“口袋公园”。 | 2021-2023 | 绿色低碳发展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印发